#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实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4-07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一 ...*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一**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相关的合同到底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模板，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 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 质量与验收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 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xx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27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xx行，并将副本送乙方。xx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xx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xx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xx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 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 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层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_\_\_\_\_\_\_\_\_。

（五）乙方分包工程：由乙方分包的工程必须另签合同。

（六）承包方式：\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造价（预算或概算）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万元。工程造价在乙方编出工程预算书送达甲方三十天内审复，逾期视作同意，并按审定的预算造价为调整合同造价。

第三条工期

第七条规定的建设批文，办妥城监标牌，送达乙方之日起天内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二）开工前\_\_\_\_\_\_\_\_\_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起止日期为\_\_\_\_\_\_\_\_\_。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如甲方提出赶工\_\_\_\_\_\_\_\_\_。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_\_\_\_\_\_\_\_\_。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_\_\_\_\_\_\_\_年，其中安装工程半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场地（仓库）。

（二）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_\_\_\_\_\_\_\_\_由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场地（仓库）。

（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四）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

（五）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帐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二）根据中国人民xx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预付备料款：

1、建筑工程按当年计划工作量35％；

2、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按当年计划工作量（扣除设备价值）的40％；

3、\_\_\_\_\_\_\_\_\_。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达到50％以前（保括50％），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付（收）进度款；当工程进度累计超过50％时，每次按当月完成工程工作量的\_\_\_\_\_\_\_\_\_％付（收）款。

2、工程累计进度达到\_\_\_\_\_\_\_\_\_％时，按合同工程量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其余工程进度款由备料款抵充，余额\_\_\_\_\_\_\_\_\_％待验收后结算，\_\_\_\_\_\_\_\_\_万元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_\_天内付清。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作同意，乙方可根据xx银行审定的数额，请求办理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_\_\_\_\_\_\_\_\_天完成“三通一平”，接水、电源，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_\_份，机电设备安装图\_\_\_\_\_\_\_\_\_份及有关资料\_\_\_\_\_\_\_\_\_份，地质勘探报告\_\_\_\_\_\_\_\_\_份，（其中包括竣工用图\_\_\_\_\_\_\_\_\_套）。

2、开工前\_\_\_\_\_\_\_\_\_天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并在接到预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特殊工程六十天内）回复乙方，以此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调整合同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造价。

5、委派\_\_\_\_\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6、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_\_\_\_\_\_\_\_\_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甲方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相关的合同通用版83;施工分包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房屋建筑装修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钢结构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家装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施工监理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油漆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维修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广告牌施工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景观施工标准合同书、委派\_\_\_\_\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返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三**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因甲方需对新设供热所的办公场所进行基本的装饰装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乙方负责完成该工程，为了明确责任，确保施工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特订立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内容：部分区域进行装饰装修。

二、工程结算价及付款方式：按照《20年太原市修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与《20年山西省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不计取其他费用，只取8%的税金和管理费，现场签证以实结算，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工程期限：从20年10月1日至20年10月10日。如乙方未按期完工，推迟一天扣除工程款1000元。

四、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验收：工程全部竣工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七、施工安全：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未明确之处，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四**

乙方(承包方)：

该工程为民房住宅一栋，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合同

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字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住宅平房一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概况：该住宅毛石基础、地圈梁、红砖结构、钢筋混凝土现浇面，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模板租赁费、脚手架、工具、用具安全费以及主体工程所需一切建筑材料费，均有承包方自构，甲方把关材料质量。

第五条：工程施工依据：以甲方提供图纸及施工

说明书

为依据进行施工。如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

第六条：承包金额：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共平方，共计 元，竣工决算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第七条：付款方式：基础工程完成付给人民币完成付给人民币 元，内外墙抹灰完成付给人民币 元，余款工程全部竣工后一次性结清该款。

第八条：施工工期为天，自年 月 日止。如有不可抗拒的天气变化造成停工，工程双方协商顺延。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有权监督所用的工程材料，劣质材料不得使用。

(二)工程质量监督有甲方指定人员，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

(三)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执行，付款到位，否则造成停工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有权自主组织精干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严格要求，按图纸及施工说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

(二)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不得违章做业，如造成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验收落实好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诚信、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商品房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项目地点：

该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瓦窑西路二巷4号“万福庄园”。

二、建筑面积：

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建筑层数13层(含地下室两层)。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承包内容：

土建及水电(未含消防、基坑工程、地质处理、垫层、道路等)。

五、结算方式：

2、水电工程按广西水电定额结算后下浮8%;

4、外墙装修材料由甲方选定并指定价格，双方确认进行结算;

5、钢材按甲方指定的厂家、价格按市场同等价格。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淅化市新生镇服装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建设达成以下协议：

1、工程名称：

2、建设内容：两层综合楼一栋、园区内原钢结构厂房剩余工程、配电室、泵房、传达室（含土建、水电、安装、消防等工程）。

3、工程造价：两层综合楼按照1100元/平方米结算，园区内原钢结构厂房剩余工程按照490万元造价结算，配电室、泵房、传达室按总计价30万元结算。工程暂定造价718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4、其他说明：给排水工程，甲方负责购买管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给予施工安装。

5、工程地点：淅化市新生镇服装工业园。

6、工期：11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7、质量标准：合格。

8、协议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1、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建设园区二层综合楼、园区内原钢结构厂房剩余工程、配电室、泵房、传达室（含土建、水电、安装、消防等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甲方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指挥、督促乙方加强工程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报送生产、经营各项报表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进行全面监管。主要有：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防护、计量检测、文明施工、工程资料、工人生活等，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具体施工过程，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督促落实与验收。在乙方不按照合同及图纸约定的条件规范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支相关费用。

3、甲方应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提供四套施工图纸用于施工，并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及审计乙方每月相关财务报表。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乙方完成承包情况。如发现乙方不能按规定履行有关协议内容或存在不能履行的趋势，乙方无法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负责聘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监理。

6、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周围的治安维护等工作。

7、因甲方或监理方不能及时给出变更指令，确认、批准或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出具索赔申请，甲方应于收到书面申请后28日内给出明确答复，否则视同同意乙方提出的索赔申请。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乙方自备与工程有关的标注图集及施工所需的各种测量仪器，及时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甲方。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做到持证上岗。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并按标准和规范自检工程质量，确保工程符合甲方质量标准且按期竣工。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及管理，如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或罚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供无关人员参阅。未经设计部门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否则发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施工作业进度计划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平面布臵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及工程事故报告等相关文件。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监理规范执行，工程资料必须真实、齐全、有效。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完整资料（含竣工图）3份。

4、乙方应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帐簿。乙方在该工程上与外部的经济来往款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与他方签订协议。

5、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结清设备租赁款等往来款项。乙方应以正规工资表形式（民工手签或指印签）发放工人工资并及时上报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款中扣支。乙方有义务确保不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导致其利益关系人到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上访、闹事的情况。如出现因拖欠工人工资及其他情况的上访闹事现象，每发现一起罚款壹万元。

6、乙方应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iso4001a环境体系标准及iso1800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真学习贯彻执行甲方上级部门指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及地方相关要求与规定，妥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管与检查。乙方应配备专业安全人员负责施工安全，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未按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返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应服从甲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指挥与施工安排，如因擅自行动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处罚，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程项目重大，乙方应严格按作业进度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故拖延工期或停工、经过甲方通知后无改进措施、停工超过三天的，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及其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本工程，乙方应承担所有债务，前期所有投入归甲方所有。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毁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税金承担方）有权拒绝付款。

11、乙方在承包期间订立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12、乙方须对进入现场施工的相关材料、设备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保管，如出现遗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派驻工地现场代表为李子俊同志，该同志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权利、义务与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其现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如需更换工地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派驻新代表行使前任职权。

1、协议工期：110日历天。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或遇有不可抗力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1、质量检查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范围有关的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与验收工程质量。

（2）乙方应遵守每道施工工序的检查与验收质量规范。隐蔽工程在下道工序施工前应先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待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

2、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淅化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和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与损失。

（2）乙方在施工中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行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严格执行甲方对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调度各分项工程，不得出现打架斗殴事件，发现每一起罚款伍仟元。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发现隐瞒不报的，则按地方法规及甲方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刑事与民事后果。

（3）甲方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整改或要求施工方停工整顿。施工方拒不整改的，发现一起罚款叁万元（自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整洁。

合同签订后，甲方4月份支付乙方工程款100万元，5月份支付乙方工程款100万元，6月份支付乙方工程款100万元，7月份支付乙工程款60万元，余款于\_\_\_\_\_\_\_\_年内分4次付清。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即淅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帐务结清，保修期满后截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七**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二、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

四、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小写）

五、协议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

本协议双方约定：\_\_\_\_\_\_\_\_\_\_\_\_后生效。

六、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竣工验收本工程按上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八、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_\_。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承包方。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_

十、补充条款

十一、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维修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公寓会所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工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和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部位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工程部位及内容如下，乙方应按下列工程部位及内容组织设计和施工。

1、将该会所外墙干挂石材的防水打胶、玻璃打胶及打蜡工程。

2、屋面部分石材的干挂工程。

具体见后附报价单。

甲方负责的内容如下：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电接口及施工水电。

2、甲方不提供施工人员的吃、住宿场所。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九**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十**

乙方：\_\_\_\_\_\_\_\_\_\_\_\_\_\_\_

质量是生命，安全出效益。为确保该工程按时按质竣工验收，现将该工程所有水电安装作业承包给乙方，特定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法：

1、承包形式：单包，即包工不包料。

2、工作量：工程上的水电安装;临时设施上包括：办公室、门卫、仓库、宿舍等的照明、插座等用电的接线、敷设。文明设施配套上：材料归堆、材料进退场装卸、现场文明清理等都属乙方工程承包范围。

3、承包价格，按国家招标建筑平方每平方米\_\_\_\_元。按图纸设计和甲方要求，不论中途是否变更，一次性包定。

二、工程进度：

按甲方及业主要求，总工期\_\_\_\_\_天，基础、主体阶段跟着土建进度走，敷线盒、灯座、穿线、安装开关等必须按甲方制定的.生产小段进度计划如数完成，乙方如完不成生产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小段罚款进行制约。

三、工程质量：

项目部对该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优质主体。乙方必须熟悉图纸、按图纸施工精选技术力量过硬、素质高的施工队伍，保证正常的使用功能，使业主、甲方满意，确保竣工验收顺利圆满。

四、安全：

必须保证施工安全，杜绝任何大小事故。乙方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帽由各工种自备，但乙方需购置符合国家安监合格产品，对职工要签定好安全合同，分项工程要有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汇报，所有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承包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负责一定的照明用电费用，其他超出的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文明卫生

1、现场每天保持整洁，讲文明、讲卫生，工种间互相协调、配合、不争不吵，给业主和监理留下好印象。材料进场堆放整齐、垃圾归堆，材料每天做到工完场清、不浪费，发现浪费加倍罚款。

2、职工宿舍生活区：宿舍内被褥、衣物叠放整齐，并经常拿到太阳底下晾晒起到杀菌、消毒作用;厕所、水沟等要经常用水冲洗;地面要每天打扫、清理，班组内宿舍班组人员轮流值日，宿舍外的班组之间轮流值日，垃圾应运至指定堆放地点;剩余饭菜禁止乱倒，应倒入指定的桶内;不随地大小便、不说脏话、不交头接耳、不酗酒、不成帮结派、打架斗殴、不、不看色情录像和书籍;服从门卫管理，遵守进出时间;语言文明，不酒后闹事，班组和职工之间一定要签定好职工治安责任制合同。

七、罚款制度

施工不带安全帽罚款50元/人次;帽带不扣罚款20元/人次;赤膊穿拖鞋施工罚款50元/人次;悬空抛物罚款100元/人次;井字架吊篮乘人罚款100元/人次;宿舍内私拉电线罚款50元/次;烧电热水器、电炒锅、电炉罚款50元，并没收;点白日灯罚款20元，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出现一次处以200—500元的罚款，除追究其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交当地执法部门处理;乱倒剩余饭菜罚款20元;在新建楼内大便罚款100元;不服从现场管理、指出问题而不及时整改者罚款100元。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信守合同。如乙方在施工中质量和进度等达不到业主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中途更换承包人和采取其他制约措施;如乙方无理终止合同、合同期内自己退场或未解除合同前退场，承包金额将永久拒绝支付。

九、由甲方负责一定的用电费用(30度/月)，超过规定用电量，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付款方式

平时按工程进度预付生活费，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其余到竣工验收后按总承包金付足70%，余30%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十一、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为凭，存档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法律依据。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十一**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图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3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 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20%～40%的勘察费。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书籍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工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

3.工程内容：

(1)\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承包范围：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应注明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

5.承包方式：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6.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工期：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其中：

1.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从签定合同后第\_\_\_\_\_\_\_\_\_日算起。

2.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工程造价：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

材料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税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其他费用：\_\_\_\_\_\_\_\_\_元(人民币)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第二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五条词语涵义

1.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方：指与承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2)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2.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第六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投标文件：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3.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主体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单位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装置。

(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9)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4.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2)开工日期：指承包方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5.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6.其他词语

(1)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天：指日历天。

第六条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设计文件：发包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承包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方进行设计，承包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发包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承包方应接受并执行。

4.合同文件解释顺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八条技术标准

双方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分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同发包方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语言文字、适用法律和联系方式

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联络

1.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系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上述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十一条图纸

1.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三章双方责任

第十二条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2.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

4.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负责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局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1)承包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出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的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四条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2.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人，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十五条发包方代表

1.发包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2.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应于发包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方代表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承包方要求已被确认。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加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承包方代表

1.承包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后送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承包方代表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3.承包方代表易人，承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发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发包方工作

1.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2.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承包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发包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任命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承包方。发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6.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

7.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八条承包方工作

1.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发包方应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发包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方应无偿修复。

6.任命承包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承包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承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发包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第十九条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发包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承包方应接受监理。

2.监理工程师：发包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发包方行为。

4.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发包方并通知承包方。

5.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发包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交通运输

第二十条交通运输

1.场内施工道路

(1)发包方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人使用。

2.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4.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5.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二十一条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发包方批准。

3.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进度计划

1.承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条款约定的时间预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承包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行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条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管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因发包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五条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未能按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程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承包方在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工程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六章质量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检查和返工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2.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以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

1.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5.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试车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3.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负责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由于设备制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承包方采购，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方承担。

7.发包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三十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章文明施工

第三十一条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1.发包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三十二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安全防护

1.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三十四条事故管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八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三十六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承包方应当在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方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三十七条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4.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计量与支付

第三十九条计量

1.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2.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方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若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方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承包方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计量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计量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5.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承包方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第十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四十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四十一条发包方提供材料

1.发包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承包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承包方，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一起验收。无论承包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不按规定通知承包方验收，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发包方负责。

2.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发包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发包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方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发包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供应材料

承包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承包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十三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承包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发包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十一章工程变更

第四十四条工程设计变更

1.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四十五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价款变更

1.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五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章验收与结算

第四十七条验收

(一)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1)工程验收，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二十四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代表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时，承包方承担支出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5.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1款至4款办理。

7.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四十八条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

3.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支付结算价款。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6.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质量保修

1.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

第十三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第五十条违约

1.发包方违约

(1)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承包方违约

(1)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十一条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第五十二条争议处理

1.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四章其他

第五十三条转让与分包

1.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2.分包：

(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五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工程风险

1.发包方的风险

(1)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承包方的风险

(1)由于承包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砀损失和损坏。

3.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除外)。

4.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承包方按上述第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